广州市防疫政策

（2022年12月2日）

　　一、7天内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地级市旅居史人员，来穗后实施“三天三检”，引导在第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健康监测。抵穗不满3天者，不聚会、不聚餐，不得进入餐饮服务（含酒吧）、购物中心（含百货店）、超市卖场、菜市场、美容美发、洗（足）浴、室内健身、歌舞娱乐、游艺厅、网吧、密室剧本杀、棋牌室等公共场所。

　　二、高风险区所在城市来穗人员实施“三天三检”，期间居家健康监测，引导在第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健康监测。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起算。

　　三、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，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在居家隔离第1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；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。

　　四、从外省陆地边境口岸城市的来（返）穗人员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　　五、10月29日（含）以来从澳门入境人员，须向所在社区、单位、酒店报备，落实三天居家健康监测（非必要不外出），实施三天三检，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、不去公共场所、不聚集不聚餐。

　　六、对入境人员（不含澳门入境人员）实施“5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天居家隔离”管理措施，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 、2 、3 、5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在居家隔离的第1、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自外市入境且目的地为我市的人员，在外市完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，如不能做到点对点闭环转运，则应在入境地继续隔离管理。

　　七、对西藏自治区来（返）穗人员（高风险区域除外），开展3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第1、2、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并引导其在第5、7天各接受一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八、新疆（含兵团，除高风险区域以外）来（返）穗人员开展3天居家隔离，及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九、对内蒙古自治区（返）穗人员（高风险区域除外）开展3天居家隔离及4天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十、对重庆市（除高风险区域以外）来返穗人员开展3天居家隔离，及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十一、对河南省郑州市、甘肃省兰州市、河北省石家庄市、陕西省西安市和榆林市、四川省成都市和德阳市、山东省济南市和聊城市、湖北省武汉市、山西省朔州市、大同市和吕梁市、吉林省长春市和松原市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（除高风险区域以外）来返穗人员开展3天居家隔离，及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十二、对青海省（除高风险区域以外）来返穗人员开展3天居家隔离，及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十三、对宁夏全域（除高风险区域以外）来返穗人员开展3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第1、2、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并引导其在第5、第7天各接受1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十四、对山西省晋中市、太原市、晋城市和忻州市、云南省大理市、昭通市、昆明市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、湖南省长沙市、株洲市和怀化市、陕西省咸阳市和安康市、黑龙江省绥化市和黑河市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和来宾市、辽宁省沈阳市和大连市、四川省巴中市和南充市（除高风险区域以外）来返穗人员开展3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第1、2、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并引导其在第5、第7天各接受1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十五、对北京市朝阳区（除高风险区域以外）来返穗人员开展3天居家隔离，及4天居家健康监测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第1、2、3、5、第7天各接受1次核酸检测。除朝阳区、高风险区域以外来返穗人员开展3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（第1、2、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并引导其在第5、7天各接受一次核酸检测）。

　　十六、对天津市北辰区、滨海新区、东丽区和西青区（除高风险区域以外）来返穗人员开展3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（第1、2、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并引导其在第5、7天各接受一次核酸检测）。

　　十七、对深圳市来（返）穗人员须持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并完成落地核酸检测，落实3天居家健康监测（每日1检），非必要居家不外出，完成居家健康监测后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至抵穗满7天，倡导第5、7天各做一次核酸。自我监测期间不聚集，不串门，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。

　　十八、广州周边城市：1.对于深圳通勤人员（高风险地区除外），在社区和单位落实好名单管理，并做好（1）每日查询健康码和测温；（2）落实每天一检，每日上岗前查验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；（3）落实两点一线，不聚集不聚餐。每日可正常通勤。

　　2.对于东莞、中山等省内周边城市（不包括佛山、深圳）通勤人员（高风险地区除外），在社区和单位落实好名单管理，并做好（1）每日查询健康码和测温；（2）落实隔天一检，每日上岗前查验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；（3）落实两点一线，不聚集不聚餐。每日可正常通勤。

　　3.对于佛山通勤人员须凭48小时核酸阴性结果，且持有当天采样记录往返广佛。并做好（1）每日查询健康码和测温；（2）落实两点一线，不聚集不聚餐。每日可正常通勤。

　　十九、省外抵穗人员抵穗后严格落实“三天三检”，抵穗不满3天者，不聚会、不聚餐，不得进入餐饮服务（含酒吧）、购物中心（含百货店）、超市卖场、菜市场、美容美发、洗（足）浴、室内健身、歌舞娱乐、游艺厅、网吧、密室剧本杀、棋牌室等公共场所。省内抵穗人员落实四个一措施（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、开展一次健康问询、查验一次健康码、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）。

　　二十、市民接受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每天早晚各测量一次体温，按要求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、不返岗、不返校，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规范佩戴N95/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嗅觉味觉减弱等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告知社区工作人员，并配合前往定点医院就诊。

　　有上述旅居史的来（返）穗人员抵穗后12小时内主动向社区（村）、单位、酒店宾馆报告，并配合做好相应健康管理。在穗核酸检测尚未获得结果之前，建议居家不外出，避免不必要的人群聚集。